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

聲請人 高珮甄

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有僅有存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2元、保單5筆，債務總金額802,673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及不能清償之虞，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約定每月繳款10,550元，惟自民國000年0月間因無法依約履行而毀諾，聲請人毀諾實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聲請前2年內無任何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無任何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，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等情，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協商成立，雙方同意自107年3月10日起，分150期，年息4%，每月以10,550

01 元，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  
02 止，惟聲請人於107年2月6日簽約後，繳款62期，隨即毀  
03 諾，有國泰世華銀行陳報之前置協商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消債  
04 清卷第55至66頁）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依首開規定，  
05 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外，尚須具  
06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存在。

07 (二)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，本院審酌其名下僅存款682元、保單5  
08 筆，現於彩券行工作，每月薪資約30,000元，負有債務總金  
09 額802,673元等情，有其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 
10 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在職  
11 薪資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名下資產項目、負債及  
12 工作收入數額為真。至聲請人主張於000年0月間因未成年子  
13 女張○嵐出生有領取政府生育補助20,000元、勞保生育補助  
14 50,500元、未成年子女蘆○莉原住民就學補助2學期合計3,0  
15 00元及其祖母給予一次生活費10,000元（見消債清卷第68至  
16 6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勞動部勞  
17 工保險局，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聲請人並無申領相關社  
18 會救助（見消債清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聲請  
19 人曾於111年8月申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，經該局於111年8月  
20 19日核付50,500元，並匯入聲請人之中信銀行帳戶（見消債  
21 清卷第52頁），本院審酌聲請人除現任職於彩券行領取之月  
22 薪外，均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，故不予計入聲請人之  
23 固定收入範圍，而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金額，應以30,0  
24 00元計算為適當；另聲請人表示依113年度新北市公告之每  
2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6,400元乘以1.2倍即19,680元，計  
26 算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及負擔母親（扶養義務人3  
27 名）、2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2名）之扶養費26,240元  
28 （計算式： $19,680 \div 3 + 19,680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名未成年子女} \div 2 = 26,240$   
29 元）部分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（見消債清卷第80至81頁），核  
30 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  
31 當，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為可採。

01 (三)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0,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 
02 出45,920元（計算式：19,680元+26,240元=45,920元）後  
03 已無餘額，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  
04 債務之經濟狀態，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  
05 務之情形，堪予認定。此外，聲請人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 
06 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 
07 在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可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整時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尤秋菊